

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4 年 4 月 9 日，建设单位一期年产 15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通过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湖环建验[2014]21 号）；2022 年 8 月启动整体验收工作，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7 日，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浙江巨龙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浓度硫酸钾型复合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拟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报告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周围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并已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